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磁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简称“渤海石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独立性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051 号）。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天健兴业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渤化集团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根据标的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大重组的交易对价。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2018年12月2日